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 年 3 月 28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公司代码：600600

公司简称：青岛啤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啤酒	600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001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祥	孙晓航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电话	0532-85713831	0532-85713831
传真	0532-85713240	0532-85713240
电子信箱	secretary@tsingtao.com.cn	secretary@tsingta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在国内拥有 57 家全资和控股的啤酒生产企业，及 2 家联营及合营啤酒生产企业，分布于全国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规模和市场份额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的青岛啤酒为国际市场上最具知名度的中国品牌，已行销全球超 120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啤酒制造、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

2.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国内啤酒市场消费复苏乏力，全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啤酒产量 3,521.3 万千升，同比下降 0.6%（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及广大员工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品牌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等系统性创新，构建啤酒业务发展新格局，公司经营绩效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全年实现产品销量 753.8 万千升，营业收入人民币 321.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3.4 亿元，同比增长 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9.5 亿元，同比增长 6.2%。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青岛啤酒的品牌和品质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巩固提升“一纵两横”战略带市场建设，聚焦资源强化基地市场优势地位。公司创新市场运营模式，加快新商业、新零售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1%，连续 12 年保持增长；公司加快推进新鲜直送业务布局，青岛精品原浆和水晶纯生啤酒产品在 24 座城市实现新鲜直送，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多元化、场景化需求。

在国际市场，公司以高品质、高价格、高可见度定位，持续推进海外市场产品分销覆盖和品牌传播，目前青岛啤酒已行销全球超 120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青岛啤酒在全球知名的品牌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年度 BSI 评选榜单中名列榜首，被评为 2024 年度世界最强啤酒品牌（The World’s Strongest Beer Brand in 2024），全球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青岛啤酒主品牌+崂山啤酒全国性第二品牌的品牌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和产品营销活动，通过产品创新、立体化品牌运作和多元化场景下的沉浸式体验，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持续优化提升品牌和品种结构，推进青岛啤酒主品牌“1+1+1+2+N”产品组合发展，做强主力大单品，加速打造高端生鲜及超高端产品，青岛主品牌经典及以上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青岛啤酒主品牌共实现产品销量 434 万千升，其中中高端以上产品实现销量 315.4 万千升。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具有全球酿酒领域科技研发能力领先的创新平台—青岛啤酒科技研发中心，加强新品培育和品质提升，年内研发推出了“奥古特 A 系列、尼卡希白啤、无醇啤酒系列”等新产品，以卓越品质和创新口感满足了消费者的多层次需求。

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青岛啤酒厂 2024 年获评全球食品饮料行业首家“可持续灯塔工厂”，公司累计 23 家啤酒工厂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1,420,385,832	49,256,011,349	4.39	50,311,699,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0,384,527	27,449,478,216	5.87	25,494,821,703
营业收入	32,137,830,111	33,936,522,741	-5.30	32,171,56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4,983,858	4,267,851,406	1.81	3,710,628,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1,102,172	3,720,724,776	6.19	3,209,05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661,132	2,777,567,140	85.58	4,878,771,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8	16.12	减少0.74个百分点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191	3.139	1.66	2.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187	3.132	1.76	2.7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150,014,997	9,918,292,933	8,890,980,567	3,178,54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244,544	2,044,408,228	1,348,236,830	-644,90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2,925,129	1,913,596,780	1,259,660,232	-735,07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166,067	2,860,706,443	516,836,061	-1,076,047,4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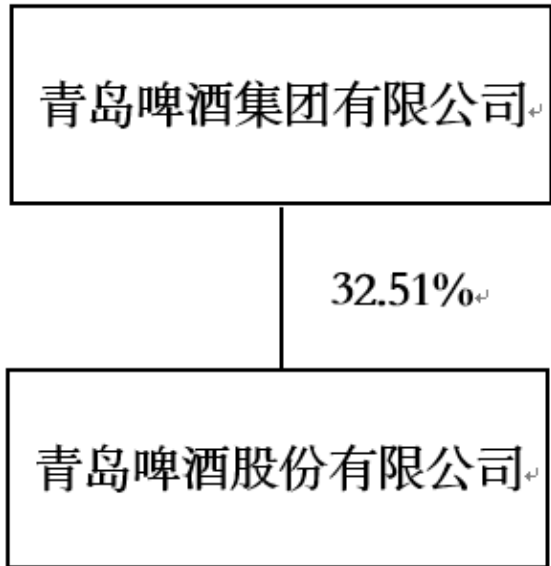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948 户。其中：A 股 51,709 户，H 股 23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955 户。其中：A 股 66,716 户，H 股 239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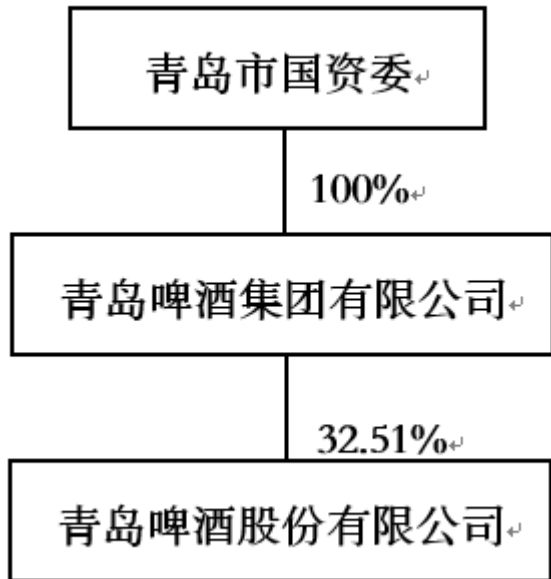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共实现产品销量 753.8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1.3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3.4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9.51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28 日